**望仙谷+婺源2天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JX1734592175Ld | **出发地** | 厦门市 | **目的地** | 上饶市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高铁 | **返程交通** | 高铁 |
| **参考航班** | 厦门北-上饶G1754 (0833-1139)婺源-厦门北G323(1716-2138) | | | | |
| **产品亮点** | 无 | | | | |
| **产品介绍** | 望仙谷+婺源双高2天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厦门-上饶-望仙谷**  厦门出发：厦门北-上饶G1754 (0833-1139)或其他班次，具体班次以实际申请为准！接团后车赴景区；游览： 集中后出发前往国家AAAA级景区--【望仙谷景区】（游览约1.5H），在这里不仅可以看到卵石飞瀑的清幽峡谷、徐风轻曳的松涛竹海，还有古朴风情的赣家乡村，朴实原味的夯土房屋和老街，雕花斗拱的古老宅邸，形态各异的山间桥梁……游【青云桥】微拱桥因为弧度小，走在上面好像走平地一样，不知不觉中就来到了桥顶，有点“平步青云”的感觉，取这个好彩头，就得名青云桥。过了青云桥，再踏青云梯，从此鸿运当头。【寻仙路】既有青石板路，也有峡谷栈道，顺应天然的地形，曲折回转，蜿蜒在九牛峡谷之中。【廊桥】沿河而建是典型的江西风雨廊桥的形态，独特的叠水景观—【三叠水】、【白鹤崖】望仙谷的传奇故事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迷人的景色、飞泻而下的大瀑布令人流连忘返、意犹未尽；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 晚餐：√ |
| **住宿** | 无 |
| **D2** | |
| **行程详情** | **婺源-厦门**  早餐后；游览：【月亮湾】在婺源的紫阳镇东不远，小岛夹在两岸之间，形状犹如一弯月亮，这就是月亮湾。花田、茶园、小树林、撑着小竹排在溪河中打渔的渔民与田野间相邻的徽派建筑群组成一幅五彩斑斓的美丽画卷。偶有三五农妇临湖浆洗，时常引得路人纷纷驻足，深得游客喜爱，拍摄此时美景。以至成为摄影爱好者们最佳拍摄地之一。观赏月亮湾的最佳角度在附近的山上，可以从旁边的一条小路上山。山上特意搭建了一个小的观景台，从观景台望下去，可以看出月亮的月牙完整形状。车赴：【中国最美符号，世界级古村落——篁 岭】（游览约3小时）,篁岭鲜花小镇：“鲜花”是点缀，象征惬意优雅的生活方式，“小镇”是主体，是580年历史积淀的篁岭文化古村，鲜花与古村相伴，鲜花与古建斗趣，二者结合是乡村田园生活的写照，是生态与人文的融合，是梦里老家乡愁的延续，嫩黄。乘观光索道上山【天街】民居围绕水口呈扇形梯状错落排布，U形村落带您体验南方的“布达拉宫”。徽式商铺林立，前店后坊，一幅流动的缩写版“清明上河图”。 【花溪水街】被植物和水雾包围的街道，仙气十足，古色古香的亭台楼阁，还有酷炫的“悬浮屋”“石磨流水”装置，让花溪水街成为备受游客青睐的打卡网红新地标。【卧云桥、垒心桥】索桥似玉带将两岸的梯田串接，体验百米高空玻璃栈道,多部影视剧取景拍摄地，游览篁岭必到打卡网红地。 【百花谷】欣赏紫色花海薰衣草、三角梅、玫瑰、孔雀草花、紫薇花等美景，近距离欣赏花海世界；近距离欣赏油菜花梯田，春季漫山遍野的油菜花海，山谷里溪水潺潺，清风徐来嗅得一丝花香，身临其境宛若人间仙景；婺源返回：婺源-厦门北G323(1716-2138)或其他班次，具体班次以实际申请为准！结束愉快的行程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费用已含：旅游观光汽车费用，住宿费，餐费，包价项目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 | | |
| **费用不包含** | 费用未含：行程中发生的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以及行程中未含的自理项目；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退改规则** | 旅游者违约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 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扣除必要费用之外，需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违约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 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 日至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 日至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